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練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第五條 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 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

供符合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度或一百零四年辦理調訓。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一)，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

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四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

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二、有第十二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

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三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二），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年度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件二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 請准予免除訓練。				
此 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修正總說明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其後曾於九十八年、九十九年及一百年計三次修正部分條文。茲為配合實務需要，將受訓名額分配與遴選方式，以及涉及參加升任官等訓練人員重大權益事項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受訓資格條件採計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受訓名額分配與遴選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三、明定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懷孕」為申請延後訓練之事由，及申請延後訓練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為應實務需要並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增訂得申請停止訓練之事由及程序，以及應予停止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訓練成績計算方式係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於本辦法明文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增訂訓練成績複查之程序，及因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訓練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予以補行及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為維護訓練成績考核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增訂辦理成績考核之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為應實務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練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練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警監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 <u>受訓資格條件</u> 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以受理。	第六條 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 <u>前條參訓資格條件</u> 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u>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u> <u>以特殊情形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u> <u>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保</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 二、為利本訓練整體規劃與安排，俾免各主管機關逾期報送致影響作業期程，爰增訂逾期不予受理之規定，俾資遵循，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一年內補訓之規定，以中

	<u>訓會，據以安排補訓。</u>	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為限，爰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
<p><u>第六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u></p> <p>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p> <p>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p> <p><u>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u></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p>	<p><u>第五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者，得參加本訓練：</u></p> <p>一、經高等考試或經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者。</p> <p>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者。</p> <p><u>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u></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保訓會歷來辦理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之受訓資格，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為準，並於函請各主管機關報送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時敘明，惟為使規定明確，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採計至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俾資明確。</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為落實訓用合一政策，</u></p>

<p>各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受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及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名額。分配之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p>		<p>並配合國家財政狀況，有效運用訓練資源，遴拔最具發展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之人員參加訓練，爰增列保訓會得依據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受訓資格人數，計算調訓比例，並分配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等規定。</p>
<p>第八條 各主管機關應按保訓會分配之受訓名額及備選名額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p> <p>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p> <p>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主管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訓之規定。且考量渠等於一百零四年度調訓者，係因容訓量及調訓梯次安排等因素致延後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應實務需要，爰將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額、造冊報送、遴選標準及備選人員遞補原則等相關規定納入規範。</p> <p>三、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為保障本條修正施行前一年度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之權益，爰增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符合受訓資格，因故放棄參訓者，自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且未獲遴選受訓時，得由各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訓之規定。且考量渠等於一百零四年度調訓者，係因容訓量及調訓梯次安排等因素致延後訓</p>

<p>主管機關函送保訓會視年度訓練人數，於一百零三年度或一百零四年度辦理調訓。</p>		<p>練，其受訓資格應同於保留受訓資格人員，仍以一百零三年度之受訓資格據以參訓，併予敍明。</p>
<p><u>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如附件一)，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u></p> <p>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p>	<p><u>第七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嚴守相關規定，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或有符合受訓資格人員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之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u></p> <p><u>前項符合受訓資格人員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u></p> <p><u>保訓會應依據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所提供之符合參加本訓練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辦理調訓。</u></p> <p>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遴選規定及考量各機關實務運作需要，酌作文字修正。另受訓資格係屬受訓人員之重大權益事項，受訓人員亦應負共同審核責任，原係於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報送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時敍明，為使規定明確，爰予納入本條文第一項規範。</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予刪除。</p> <p>四、第三項刪除。</p> <p>五、第四項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 符合第六條受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u></p>	<p><u>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符合受訓資格人員應列入而</u></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並增訂符合受訓</p>

<p><u>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前條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u></p>	<p>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p>	<p>資格人員因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與積分計算錯誤，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其補救措施及名額計算等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開訓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第八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派駐國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考量懷孕後身體特殊變化及個人體質差異，懷孕過程可能發生胚胎不穩定或其他須特別照護之情況，基於維護懷孕學員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爰增列「懷孕」為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事由，俾符實需。另查目前各機關除派駐國外服務外，尚有派駐大陸及港澳地區之情形，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申請延後訓練之時點，及酌作文字修正，以應實需。</p>
<p><u>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u></p>	<p><u>第九條第二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訓練期間因特定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p>

<p>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鑑於邇來偶有學員因急病、發生緊急事故等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或參加測驗之情事，惟其事由發生日至結訓日止，請假缺課時數仍未達停止訓練之規定，致影響渠等權益及成績採計之情形。為應實務需要，爰增訂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停止訓練之規定；另考量懷孕後身體特殊變化及個人體質差異，懷孕過程可能發生胚胎不穩定或其他須特別照護之情況，基於維護懷孕學員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要求，爰增列「懷孕」為停止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事由，俾符實需。</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二、為使第一款及第三款事由能明確區隔，爰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u>經核准</u>中途離訓。</p> <p>二、<u>除前條事由外</u>，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u>未經核准</u>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u>講座</u>、長官或其<u>他人員</u>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u>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u>，經扣考處分。</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u>申請</u>中途離訓<u>經核准者</u>。</p> <p>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p> <p>三、中途<u>放棄參訓</u>者。</p> <p>四、曠課者。</p> <p>五、冒名頂替者。</p> <p>六、對<u>講座</u>、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p> <p>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u>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u>，經扣考處分者。</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p> <p><u>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u>，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u>訓練機關（構）、學校</u>應於訓練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p>	<p>條，酌作文字修正。又第七款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修正發布施行，該試務規定名稱業已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序文及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爰予刪除。</p>
<p><u>第十四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u>應於訓練期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p>	<p><u>第九條第三項 訓練機關（構）、學校</u>應於訓練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保訓會為規範本訓練有</u></p>

	<p>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p>	<p>關成績評量之執行性、細節性事項，自得依職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尚毋須由訓練辦法予以授權，爰予刪除。</p>
<p><u>第十五條</u>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p> <p>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p> <p><u>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u></p> <p><u>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u></p> <p><u>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u></p> <p><u>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u></p>	<p><u>第十一條</u>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p> <p>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二點有關成績評量項目、考核百分比及第八點有關成績計算方式，因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予以納入規範。</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十六條</u>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審酌複查成績屬於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參照典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p>

		<p>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又同辦法第四條規定：「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爰明定成績複查之程序規定，以維渠等人員權益。</p> <p>三、各項成績如因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予以補行及格，因屬受訓人員重大權益事項，爰予納入本辦法規範。</p>
<p>第十七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本訓練成績考核之公平、公正及客觀性，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意旨，增訂辦理成績考核之相關人員應行迴避之規定，以期執行相關工作能秉公處理。</p> <p>三、所稱相關人員包括：命題委員、選審題委員、閱卷委員、專題研討講座、測驗監場人員及輔導員等。</p>
<p>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p>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p>

<p>訓資格：</p> <p>一、有第<u>十一</u>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p> <p>二、有第<u>十二</u>條事由，經停止訓練。</p> <p>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p> <p><u>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u></p>	<p>資格：</p> <p>一、有第<u>八</u>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p> <p>二、有第<u>九</u>條<u>第二</u>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p> <p>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p>	<p>條第二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範，第一項各款爰配合文字修正。序文及各款並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與第八條增訂名額分配及遴選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有關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補訓時名額計算方式。</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u>十九</u>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p> <p>受訓人員經依第<u>十三</u>條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p> <p>受訓人員經依第<u>九</u>條<u>第一</u>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已修正為第十三條，第二項爰酌作修正。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保訓會參加本訓練：</p> <p>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p> <p>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p> <p>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p> <p>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p>	<p>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p> <p>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p> <p>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p> <p>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p>	
<p><u>第二十條</u>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p> <p>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p> <p>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p> <p>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p> <p>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p>	<p><u>第十四條</u>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p> <p><u>第十五條</u>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p> <p>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p> <p><u>第十六條</u>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合併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移列。</p> <p>三、第三項及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四、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修正，又按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遴選規定，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應由主管機關遴選後始得參訓，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另附件二內容酌作修正。</p>

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件二），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一、於受訓當年度經撤銷
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次年度起，由服務機關、學校併同提報該年度參訓人員名冊時辦理，並以提報梯次之結訓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二、於受訓當年度後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辦理，並以保訓會核定之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但申請免訓人員之訓練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格生效日，不得早於 其依第五條及第六 條規定參加訓練時 之結訓日。</u></p>	
第二十一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十七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生效日。

附件一

年度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

銜）

，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附件二</u>						<u>(附表)</u>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增訂附件一，爰修正附件名稱。</p> <p>二、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始得申請免訓外，餘均須重新訓練，爰刪除「及格資格被撤銷原因」欄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姓 名</th> <th style="width: 15%;">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h> <th style="width: 15%;">性 別</th> <th style="width: 15%;"> </th> <th style="width: 15%;"> </th> <th style="width: 15%;">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td> <td></td> <td>職 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td> <td>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上列登錄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姓 名</th> <th style="width: 15%;">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h> <th style="width: 15%;">性 別</th> <th style="width: 15%;"> </th> <th style="width: 15%;"> </th> <th style="width: 15%;">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td> <td></td> <td>職 稱</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曾經參加本 項訓練年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及 格 資 格 被撤銷原因</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資計算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計算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計算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td> </tr> <tr> <td>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td> <td>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td> <td>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上列登錄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曾經參加本 項訓練年數	年度	及 格 資 格 被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資計算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計算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計算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曾經參加本 項訓練年數	年度	及 格 資 格 被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資計算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計算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計算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保訓會撤銷 函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保訓會撤銷函 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